

#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双桥河镇祥水路东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双桥河镇闫家圈村）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双桥河镇祥水路东侧地块）拟征收津南区双桥河镇闫家圈村集体土地 2.4861 公顷（合 37.2915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专项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等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祥福路、西至西周庄村沟渠、南至聚海道、北至天津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市的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1.7745	26.6175
园地	0	0
林地	0	0
草地	0	0
其他农用地	0.1671	2.5065
建设用地	0.5445	8.1675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2.4861	37.2915

## 四、征地补偿安置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199.5 万元/公顷，计 495.97695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金银木 22 棵、金叶槐 17 棵、栾树 10 棵、龙爪槐 5 棵、油松 12 棵、刺槐 11 棵、绚丽海棠 3 棵、榆叶梅 2 棵、国槐 26 棵、红叶李 1 棵、梨花海棠 6 棵、法桐 1 棵、金枝槐 14 棵、黄杨球 52 棵、草坪 1800 平方米、围墙 302 米，产权人为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涉及地上附着物现状保留，不涉及补偿，围墙自行拆除，不涉及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承包地 34.5 亩，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克新谷物种植家庭农场王克新，按协议条款约定涉及征收土地自动腾退不涉及补偿。

###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104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双桥河镇闫家圈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 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104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已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

##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闫家圈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